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建管施罚决字〔2023〕第001号

单位名称：河南省济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F60NJ13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大美大峪创业孵化园11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15 7

身份证号：41 1X

2023年3月20日，住建局对你单位河南省济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2年11月在济源市沁园办事处御驾居委会北二巷19号实施了：施工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过程中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建设行为。截至目前，该建设行为已经建成一栋坐北向南、已建成五层，东西长13.84米、南北宽15米，建筑面积1038平方米的框架结构建筑。上述行为违反了：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规定；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

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违法的证据：1. 询问笔录壹份；2. 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3. 身份证复印件贰份；4.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5. 现场照片壹张；6. 现场勘验图壹份；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壹份；8. 委托书壹份等相关证据。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条第一款“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2000 m²以下的。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

处罚依据：1、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的行政处罚。

2、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二条第一款“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基准：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

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对你单位作出共计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000.00）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工行济源分行（账号：1702025529200666680）或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16800201040023828）或者邮政储蓄银行济源市沁园路支行（账号：94100901007955000210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事项

对你单位（个人）作出的上述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失信行政处罚。根据济源示范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信用中国（济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示。

二、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为3个月，请在信息公示期满后及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右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后按提示进行信用修复。

三、信用修复咨询电话：0391—6633074。

当 事 人：河南省济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13569198827 2023 年 8 月 11 日

行政执法人员：崔翔宇 执法证号：16180016233 2023 年 8 月 11 日

行政执法人员：常宏飞 执法证号：16180016108 2023 年 8 月 11 日

备注：本处罚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案卷；一份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